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（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、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）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，没有超出 2019 年度预计情况，遵循了公允、合理、平等、自愿等原则，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

2.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额度适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彭苏萍 朱大旗 张一弛 穆林娟 汪昌云

2020 年 4 月 15 日